

证券代码：874190

证券简称：致群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其他部门审议通过。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地点为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90	致群股份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补选房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董事郝文静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向公司提交了辞职申请，为保证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董事会资格审查，现拟补选房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名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书以及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证券账户卡。

3、办理登记手续，可邮件、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5日9:30-10:00

（三）登记地点：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李致文 0531-55563110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